

中海油服物探采集作业公司 2024-2026年仪器船年度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661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0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11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是/否。如果为“是”，则否决相应投标。
12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货币	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2）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内保持有效。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6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公司规模要求	投标人同类型船舶管理规模不少于3艘，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管理同类型自有船舶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如管理非自有船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船舶委托管理协议。
17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应具备承包项目相关的专业资质	投标人所投船舶为500总吨及以上船舶，需提供投标人的符合证明（DOC）（中国海事局）
18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船舶与投标方的关系	参与投标船舶应是投标方自有船舶或投标方占有船舶股份不少于51%或投标方为船舶的第一股东，投标时需提供船舶所有权证书。
19	资格评审标准	★船舶起租顺序	首次启用，甲方可根据是否按时交船作为第一选择条件，在所有中标船舶满足按时交船的情况下，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原则启用。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所列情形”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自身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也需要盖章说明）详见附件1。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为按月结算，每月作业结束后乙方开具发票同时附上有关支持文件（支持文件指船舶交、还船证明书、双方工作量及费用确认书面文件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影响船舶服务暂停或费用调整的有关书面文件）递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将应付款按规定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甲方如对发票有异议，应在 10天内通知乙方，待双方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支付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细节要求	船舶总长（LOA）≥50米；型宽≥10米；主机功率≥500千瓦；航速≥10节（静水速度）；续航力≥30天；专用工作甲板：要求甲板面积≥200平方米(直通无障碍，提供平面图纸，标明无障碍专用工作甲板面积，该面积只能用于承载海底电缆和安装放缆绞车设备，后期不能被仪器房或其他设备改造占用。将进行授标前的核实检查)。具备改造四锚就位的空间及操控能力，能按作业现场要求精准的操控及定位。能按要求为仪器房提供充足且稳定电源、温度、湿度等工作环境要求，能为船员及特殊工作人员提供稳定的工作及生活环境。需在船头和后甲板安装摄像头，在驾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台或仪器房安装监控显示，确保值班人员可以随时观察电缆方向和收放缆绞车运转情况、四锚就位情况及锚链状态。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船舶服务人员要求	1.船长或大副参与过海底电缆收放服务或管道、电缆铺设施工相关工作，提供人员简历。设备收放特殊（专业）人员，提供至少三人相关服务业绩，提供人员简历。 2.船长或大副参与过海底电缆收放服务或管道、电缆铺设施工相关工作，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船员服务簿证明及其所在船项目服务合同证明）。设备收放特殊（专业）人员，提供至少三人相关服务业绩（提供服务人员名单证明或在航人员名单证明及其项目合同证明或所在船项目服务合同证明）。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航区、船级、证书、证件、限制要求	1)船舶证书、证件齐全有效，船舶航区为近海，远海或无限航区（证书备注中不得有仅限于某某海域的航行限制，如仅限于渤海或其它海域航行）； 2)船级为CCS或ZC级； 3)船舶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安全检查证书（或等效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 4)任何证书中不得有：船舶的连续航行时间小于或不超过24小时等此类连续航行限制条款； 5)任何证书（适航证书、船舶安全检查证书（或等效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海上特种用途船安全证书、海上船舶乘客定额证书、海上船舶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等各类证书（如有））中不得有：临时居住或不准连续居住超过12小时、24小时等此类居住限制条款。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舱室要求1	舱室布局合理，符合证书（或图纸）要求，具备仪器房、磁带库、雇主室、甲方人员居住舱室等舱室要求（可以按要求改造，但需取得主管机关认可证明），提供舱室、库房分配计划。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龄	≤15年，投标截止日为准。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载员能力：（救生设备证书最大载员数量：应不小于连续航行24小时以上配备船员+24人特殊人员或工作人员的总和）。	救生设备证书中关于最大载员数量的描述应不小于：连续航行24小时以上配备船员人数+24人特殊人员或工作人员的总和。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续航能力	≥ 30天，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雷达	≥1台，投标人应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舱室要求	住舱布局合理，符合证书（或图纸）要求，能够为船上的船员及特殊工作人员（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放设备人员及甲方人员) 提供长期住宿条件。相关证书记事内容不得有临时居住或不得超过24小时的居住限制。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主机总功率	≥500千瓦, 投标人应提供证书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救生筏数量	≥2个; 要求每舷具备容纳100%船员, 投标人应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GPS/北斗定位系统	配备1台, 投标人应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检查	甲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组织人员按照技术规格书中附件一《现场检查表》和《承包商HSE资格审查表》内容进行现场检查, 如现场检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变更中标候选人排序。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指标偏离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超过3项 (不含3项), 则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43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 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 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评标价 =投标报价-专业工 程暂估价 (含税)) 合计金额-暂列金 额 (含税) 合计金 额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4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